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93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将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截至《发行预案》公告日，发行人股本为23,187.45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50%，即不超过26,956.23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发行价格、数量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修订原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将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截至《发行预案》公告日，发行人股本为23,187.45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50%，即不超过26,956.23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发行价格、数量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将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截至《发行预案》公告日，发行人股本为23,187.45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50%，即不超过26,956.23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发行价格、数量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